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及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的雜項修訂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當局一直都會定期檢討道路交通法例，以確保其切合時宜以及符合目前環境的要求。本文件載述我們對上述《道路交通條例》下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詳細資料在下文闡述。

防護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

3. 認可防護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載於《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的附表內。近年來，市場上引入了新的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所以，我們計劃更新有關附表，以加入這些新標準。類似目前認可安全帶的公布安排，我們亦建議在第 374F 章中訂明運輸署署長可以藉憲報公告方式公布認可的頭盔類型。

“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

4.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訂明在道路使用的交通標誌(包括“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不遵守第 374G 章第 59 條訂明的交通標誌屬於違法。

5. 在二零零一年，第 374G 章內加入了一個新的“靠左駛”標誌，作為舊標誌的一個變更版。同時亦加入了新的“不准停車”標誌，以取代舊的標誌。有關的“新”及“舊”標誌載於附件 A。

6. 其後，運輸署開始實行標誌更換計劃，用新的“不准停車”標誌取代舊標誌。當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時，第 374G 章便須隨之修訂，以廢除舊的“不准停車”標誌。為確保不遵從新的“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可根據第 374G 章第 59 條繼續屬於違法行爲，該條亦將加入新標誌的圖形編號。

行車時站立的乘客

7. 花車是載有經過布置的平台及站立其上的表演者的車輛。目前，它們的運作需要取得由運輸署署長所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

8. 然而，根據第 374G 章，任何車輛上的乘客均須安坐於適當的座位上。此外，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需要取得車輛行駛許可證才能運作的車輛，除了該車輛通常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不得運載其他負載物。

9. 香港迪士尼樂園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夏季開幕。花車巡遊將會是迪士尼樂園其中一項經常舉行的大型節目。為配合這些巡遊以及其他設有花車巡遊環節的活動，我們需要修訂第 374G 章及第 374E 章，以豁免花車受上述限制所規管。

10. 上述第 3 至 9 段所述的法例修訂建議之摘要載於附件 **B**，以供各位議員參考。

諮詢

11. 就更新頭盔及安全帶標準的建議，我們已諮詢香港摩托車商會、香港電單車協會、香港汽車商會及主要防護頭盔批發商及分銷商，他們均表示支持。有關花車及“靠左駛”/“不准停車”標誌的修訂建議屬技術性修訂，對運輸業界沒有影響。

未來路向

12. 我們現正準備有關的修訂規例，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初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我們亦打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前令與花車有關的修訂生效，以配合迪士尼樂園的開幕。有關防護頭盔及安全帶標準的修訂亦可同時生效。而有關“靠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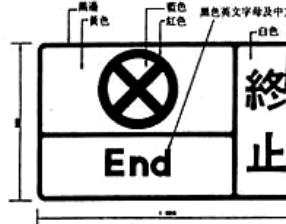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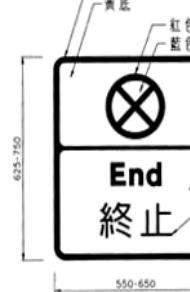
駛”及“不准停車”標誌的修訂，我們會視乎標誌更換計劃的進度，在適當時決定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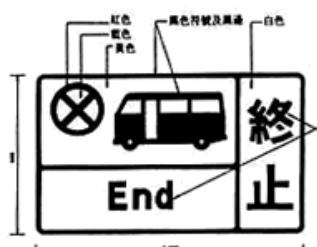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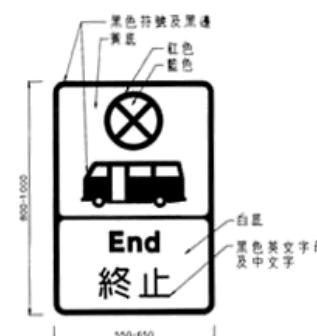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對上文第3至9段所載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
 (於《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附表 1 訂明)

標誌	舊標誌	新標誌
“靠左駛”	 (第 130 號圖形)	 (第 169 號圖形)
“不准停車”區	 (第 141 號圖形)	  (第 165 號圖形)
“不准停車”區 終止	 (第 142 號圖形)	 (第 166 號圖形)
公共小巴 “不准停車”區	 (第 143 號圖形)	  (第 167 號圖形)

標誌	舊標誌	新標誌
公共小巴 “不准停車”區 終止	<p>舊標誌</p>  <p>(第 144 號圖形)</p>	<p>新標誌</p>  <p>(第 168 號圖形)</p>

法例修訂建議摘要

規例/附表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		
附表 1	認可防護頭盔標準	<p>1. 兩項現有標準將被廢除，而新的標準將被加入附表內。</p> <p>2. 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防護頭盔類型將以憲報公告公布。</p>
附表 2	認可安全帶標準	新的標準將被加入附表內。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第 53(2)條	“....., 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如該車輛是領有運載站立乘客的公共服務車輛，則不在此限。”	運輸署署長將被授權豁免花車遵守有關要求，令乘客可站立在花車上。然而，有關豁免將受若干條件(如速度、時間、路線等)所規限。
第 59(1)條	“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違反以下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a) 附表 1 第 101 至 117、120 至 123、128 至 153、159、161 及 162 號圖形，或附表 4 第 80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p>1. 有關第 141 至 144 號圖形(“不准停車”標誌)的陳述將被刪除。</p> <p>2. 有關第 165 至 169 號圖形(“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的陳述將被加入。</p>
附表 1	第 141 至 144 號圖形(“不准停車”標誌)及相關陳述。	這些圖形及相關陳述會被廢除。

規例/附表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		
第 53(3)條	<p>“車輛行駛許可證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a) 許可證關乎的車輛正於道路上行駛時，除了該車輛通常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不得運載其他負載物……”</p>	<p>運輸署署長將被授權豁免以車輛行駛許可證運作的花車遵守有關“不得運載負載物”的要求。</p>